Q-SOCC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TS Q/SOCC-JS1R003-2024

绿色企业认证实施规则

2024 年 07 月 12日发布

2024 年 07 月 12日实施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适用范围与认证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4 认证基本原则	6
5 绿色企业评价原则及要求	
6 绿色企业评价(审核)流程	7
7 认证人员要求	8
8 认证程序	8
9 监督审核	
10 再认证	21
11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22
12 特殊审核	23
13 缩小认证范围和变更认证信息	24
14 暂停和恢复认证资格	
15 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27
16 认证责任	29
17 申诉和投诉	29
18 认证收费	29
19 信息公开	29
20 附则	29
附录 A 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SOCC 绿色企业审核专用)	30
附录 B 绿色企业评价等级表	34
附录 C 绿色企业认证证书样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评价实施规则依据 GB/T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及 T/CGDF 00028-2022《绿色企业评价标准》制定,作为公司对各类组织开展绿色企业认证活动的基本规则。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批准。

本文件首次发布 2024年 07月 01 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杨芳芳、张树明、杨裕中、孔明、洪君志、罗英

1 适用范围与认证依据

- 1.1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下称 SOCC 或本机构)对申请组织实施绿色企业认证活动,以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以及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
- 1.2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企业认证应遵循的原则、方法以及通报等内容。
- 1.3 本文件是对 SOCC 从事绿色企业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并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1.4 认证依据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T/CGDF 00028-2022 绿色企业评价标准

说明:为简化文字描述,本文件中的"审核、审查、评价、评估、检查、审定、核查"等活动均表述为 "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T/CGDF 00028-2022 绿色企业评价标准

GB/T3925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

GB/T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 (泵类、空气压缩机) 系统经济运行通则

GB/T 15587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32327 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 导则

GB/T 3232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技术评价 导则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 GB 5124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HJ 607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ISO/IEC 17021-1: 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1部分: 要求
- ISO 19011: 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企业 green enterprise

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绿色技术,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环境友好产品,并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

3.2 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

3.3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3.4 绿色(生态)设计产品 green(eco)-design product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活动的产品。

3.5 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

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3.6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GSC)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3.7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carbon emission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根据行业碳排放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建设、测算碳排放水平、提 出碳减排措施、完善环评管理要求.

3.8 碳排放强度 intensity of carbon emission

企业单位产品产量(产值)或服务量的碳排放量。

3.9 节能减排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是指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排放,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3.10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ity

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3.11 单位建设用地工业增加值 industrial added value per unit of construction land

企业工业增加值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建设用地工业增加值(万元/km2)=工业增加值(万元)/建筑用地面积(km²)

3.12 主要原材料绿色物料使用率 green material utilization rate of main raw materials

企业主要原材料绿色物料使用量与同类物料使用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主要原材料绿色物料使用率(%)=绿色物料使用量/同类物料使用总量×100%(单位视物料种类决定)

3.13 可回收产品比例 proportion of recyclable products

企业产品中可回收产品的种类数与总的产品种类数的比值。计算公式:可回收产品比例(%)=可回收产品种类数/总的产品种类数×100%

3.14 单位产值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production of major pollutants per unit output value

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与企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产生量/企业总产值(单位视污染物种类决定)

3.15 单位产值废气产生量 production of waste gas per unit output value

企业废气产生量与企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废气产生量=废气产生量/企业总产值(单位视 废气种类决定)

3.16 单位产值废水产生量 production of wastewater per unit output value

企业废水产生量与企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废水产生量(m3/万元)=废水产生量(m3)/ 企业总产值(万元)

3.17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rate of solid waste

企业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量与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量(t)/固体废物总量(t)×100%

3.18 中水回用率 reclaimed water reuse rate

企业废水中处理至中水并回用的水量与企业废水总产生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中水回用率(%)=废水中处理至中水并回用的水量(m3)/废水总产生量(m3)×100%

3.19 工业废气综合利用率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rate of industrial waste gas

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的工业废气量与企业产生工业废气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工业废气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的工业废气量(m3)/工业废气总量(m3)×100%

3.20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propor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use

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综合能耗总量(tce)×100%

3.21 单位产值能耗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output value

企业综合能耗总量与企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能耗(tec/万元)=综合能耗总量(tec)/ 企业总产值(万元)

3.22 单位产值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per unit output value

企业用水总量与企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用水量(m3/万元)=企业用水量(m3)/企业总产值(万元)

3.23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per unit output value

企业碳排放量与企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t/万元)=企业碳排放总量(t)/ 企业总产值(万元)

4 认证基本原则

- **4.1 公正:** 保持公正是提供第三方认证的必要条件。SOCC 通过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现场审核与认证 决定等过程控制,确保审核过程的公正、客观。
- **4.2能力**:能力是指经证实的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SOCC 通过审核人员管理机制,保障的人员能力是提供可建立信心的认证审核的必要条件。
- 4.3 责任: SOCC 基于获取的客观证据基础上进行审核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 **4.4公开**:为确保诚信性与可信性,SOCC 采用透明运营的方式,公布有关认证审核过程和状态的适宜、及时的信息,或提供获取上述信息的公开渠道。
- **4.5 保密**: SOCC 采取措施对任何关于认证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除书面授权或法律要求外),但 SOCC 享有获取充分评价认证审核符合性所需的信息的特别权利。

5 绿色企业评价原则及要求

5.1 一致性原则

本机构依据 GB/T 36132、T/CGDF 00028 相关要求,制订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并与企业绿色经营与规划、绿色生产经营、环境治理、绿色绩效、社会责任等指标评价保持一致。

5.2 客观性原则

评价过程应公正、公平、规范。评价人员秉持诚实正直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对绿色企业的评价以事实为依据,以资料和数据为客观证明。

5.3 独立性原则

评价方法、过程及其变更修订和评价结果透明公开,并作出恰当的解释。本机构评价结果不受被评价企业和其他相关方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带偏见和利益上的冲突,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5.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由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组成。

5.4.1 评价指标内容

- (1) 绿色经营管理与规划: 合规性及相关方要求、管理层要求、企业与业务要求、制度体系要求、节能减排规划。
- (2) 绿色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工艺(包括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绿色供应链、节能减排、绿色办公、低碳科技。
- (3) 环境治理:污染治理与处置、废弃物综合利用、能源资源投入、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
- (4) 绿色绩效: 用地集约化、原料绿色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 (5) 社会责任:产品责任、环境信息公开、员工权益、社区责任、生态文化。

5.4.2 权重系数和评价分数

- (1) 本机构绿色企业审核专用的《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中设有约束性选项(必选项)和参考性选项(可选项)。并根据评价内容特点确定不同评价维度的权重系数和具体指标分数。
 - ——绿色经营管理与规划 15%
 - ---绿色生产经营 30%

- ——环境保护治理 25%
- ---绿色绩效 25%
- ——社会责任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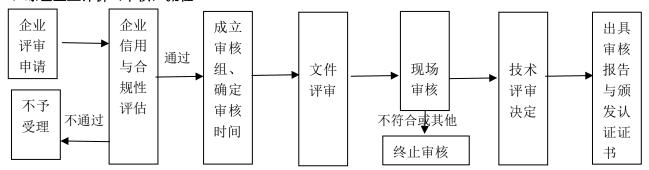
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和权重见《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

- (2) 不同类型企业的指标分值规定:
- a)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企业为: A 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第三产业的企业为: B 类
 - b) 指标得分指满足"指标要求"即得分,得分为 A 类企业、B 类企业对应分值。
- c) B 类企业指标得分为 0 分项即为不考虑项,用于区分 A 类企业和 B 类企业。B 类企业除不考虑项外的实际得分与选项的应得总分综合计算出最终分值。

5.4.3 评价级别划分

依照《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将各项指标评分相加(各项实际打分分值根据权重转换,确定最终分值),综合评分在 61 分(含)以上的予以绿色企业的等级评价。其中,《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详见附录 A,评价等级详见附录 B

6 绿色企业评价(审核)流程



7 认证人员要求

- 7.1绿色企业审核人员需取得 CCAA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或能源管理审核员资质,并应具备 ISO 19011 中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 7.2 实施绿色企业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与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 ISO/IEC 17021-1 中规定的相关知识。

8 认证程序

8.1 认证申请

8.1.1 申请组织基本条件

(1) 持有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为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持有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 (2) 具有较完善的质量和职业健康管理管理体系、能源和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 (3) 近三年内(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信用记录良好,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不是环保警示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
- (4) 建立了绿色企业的创建、运行的方针和目标,以及确保绿色企业正常运行的管理文件。
- (5) 认证客户获得 SOCC 的认证后,按认证合同规则支付认证费用,并接受 SOCC 的监督;并承诺始终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
- (6) 认证客户获得 SOCC 的认证后,需按照 SOCC 的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影响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的能力和有效性的信息。

8.1.2 申请组织提供的基本信息

- (1) 营业执照、组织简介、组织结构图、工艺流程说明、排污许可证、环评资料等;
- (2) 建立的绿色企业管理文件,包括文件化的绿色企业方针、目标指标、方案等;
- (3)组织产品、设备、原辅材料、使用能源等清单。
- (4) 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详 情截图(截图时间应在申请周期内);
- (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标明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位置);
- (6) 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 (7) 评价绿色企业涉及的产品、过程与服务范围。

8.2 申请评审

- 8.2.1 应根据 SOCC 相关文件规定的等要求, 拟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做出评审结论, 以确定:
-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 SOCC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3) SOCC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4) 申请的认证范围、运作场所以及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等因素。

8.2.2 评审结果处理

- (1)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或经补充和完善申请资料并符合有关要求的, SOCC 将予以 受理认证申请。
- (2) 出现下列情况时,SOCC 将不予以受理组织认证客户的认证申请,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客户不予 受理的理由:

- a)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或补充后仍未能符合有关要求的;
- b)不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文件的;
- c) 认证客户被国家信用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内,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重大投诉事件(如媒体曝光等)的。
- 8.2.3 申请评审结论为受理后,SOCC 将与认证客户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3 建立审核方案

8.3.1 方案的策划

- 8.3.1.1 在申请评审后,SOCC 应针对认证客户建立审核方案,并由经批准具有能力的人员负责管理审核方案。审核方案范围与程度的确定应基于受审核组织的申请的信息(认证范围、工艺复杂程度、厂区数量、分场所位置等)。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核目标、审核准则;
-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包括不同时区的影响;
- (3) 审核方法(审核可以现场、远程或作为一个组合);
- (4) 审核组选择(具有适合方案目标的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个人和整体的可用性);
- (5) 所需的资源,包括行程时间和费用、住宿及其他审核需求;
- (6)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全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 (7)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用性;任何工具、技术和设备的可用性。
- 8.3.1.2 若审核目标、范围或准则有任何变化,应根据需要修订审核方案,并与相关方沟通,适当时获得 批准。
- 8.3.1.3 当同时对多个领域进行审核时,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应与每个领域的相关审核方案保持一致。 注:一些领域的范围可能对应整个组织,而另一些领域的范围可能对应整个组织的一部分。
- 8.3.1.4 当两个或多个审核组织对同一受审核方进行联合审核时,管理不同审核方案的人员应就审核方法 达成一致,并考虑对审核资源和审核策划的影响。如果受审核方运行两个或多个不同领域的管理体系,审 核方案可以包括多体系审核(结合审核/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
- 8.3.1.5 审核方案策划时,应考虑认证范围内所覆盖的所有轮班活动在初次审核、再认证和认证周期内至少一次监督审核期间进行审核。如果不对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轮班)进行审核,则应记录相应的理由。

8.3.2 选择审核组成员

(1)根据申请组织的行业、业务复杂程度以及考虑在限定的范围内实现每次审核目标所需的能力建立审核组。审核组成员至少需 2 人组成(组长和组员),审核组应熟悉绿色发展、碳排放、碳中和等国家相关

政策、法律法规;具备绿色制造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包括并不限于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质量、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

审核组组长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能源审计、节能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或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等相关审核 或评价组长经验,主要负责领导审核组实施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召开会议、实施评价及编制报告等。

(2) 在审核期间,可能需要改变审核组的组成,例如,如果出现利益冲突或能力问题。当出现这种情况, 应在做出任何改变前,与适当的各方(审核组长、方案管理人员、受审核方、认证机构)解决该问题。

8.3.3 审核时间

8.3.3.1 审核人日

人日数的审核时间是以每天 8 小时为基础计算。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 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审核总小时数。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实施现场审核的时间)。在策划阶段,SOCC 不宜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注 1: 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注 2.	当受审核方作息时间因季节与地区变化时,	木机构等划的审核时间可参考下列规定,
1土 4:	一	

作息时间或名义上工作时间(包括轮班时间)	审核安排时间
06:00-14:00 或 06:00-16:00 或 08:00-18:00 或	08:00-16:30 或 08:30-17:00 或 09:00-17:30
09:00-17:00	(包括 0.5h 用餐时间)
14:00-22:00 或 14:00-24:00 或类似	较短审核时间+(20:00-22:00)/(22:00-24:00)
20:00-08:00 或 22:00-06:00 或类似	较短审核时间+ (00:00-02:00) / (01:00-03:00)
17:00-21:00(类似半天加班)	较短审核时间+(18:00-20:00)/(19:00-21:00)

8.3.3.2 确定审核人日

(1) SOCC 关于绿色企业审核初次审核人日(包括非现场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与核准)见表 1, 并根据申请组织组织规模、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等因素而确定。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

表 1: 绿色企业初次审核人日数

体系覆盖的有效雇员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与其他体系结合认
数(人)	(天)	(天)	(天)	证时可减少量
1-65	6	3	4	20%
66-200	8	4	5. 5	20%
201-1000	10	5	7	20%
1000 以上	12	6	8	20%

注: 当绿色企业与其他类似体系高度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审核人日最高可减少50%,例如:绿色工厂、

零碳企业等。

- (2) "审核时间"包括审核员或审核组策划审核的时间(适用时,包括非现场的文件审查);与组织和其他相关人员、记录、文件和过程接触的时间以及编制报告的时间。在分配用于策划和编写审核报告的时间时,通常不宜使总的审核时间少于所分配"审核时间"的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如需要增加策划和/或撰写报告的时间,也不能成为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 (3)组织的运营场所多个,按多场所策划审核人日数(可参照 IAF DM1/CNAS-CC11)。
- (4) 如果组织运作的重要部分采用轮班制,且不同班次间活动的类型和工作强度没有显著区别,雇员总数可用此方法折算:不轮班的雇员数+轮班的雇员数/(班数-1)。

8.3.4 审核方案的管理

SOCC 建立审核方案的管理活动参照 ISO 19011: 2018 相关要求。

8.4 审核启动

- **8.4.1** 实施审核的责任应该由指定的审核组长承担,直到审核完成。实施审核前审核组长应与认证客户(下述"受审核方")进行联系,应确定审核的可行性,为审核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信心:
- (1) 确认受审核方代表的沟通渠道;
- (2) 确认进行审核的权限;
- (3) 提供有关审核目标、范围、准则、方法和审核组组成的相关信息;
- (4)请求获得用于策划的目的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受审核方已确定的风险和机遇以及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5)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与受审核方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其他要求; (6)确认与 受审核方关于保密信息披露的程度或处理的协议;
- (7) 确认对审核进行安排的计划,包括日程表;
- (8) 确定任何特定地点的访问、健康和安全、防护、保密等安排;
- (9) 确认同意观察员的出席及审核组对向导或翻译人员的需求;
- (10) 确定与具体审核有关的受审核方利益、关注或风险的任何领域;
- (11) 解决审核组与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的组成问题。

8.4.2 审核活动的准备

8.4.2.1 实施文件评审

- (1) 审核组长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实施文件评审,并完成《文件评审报告》。
- a) 收集信息,了解受审核方的运行情况,准备审核活动和适用的审核工作文件,例如;受审核方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设有绿色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制度的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目标责任制等。

- b)建立成文信息的范围的概览,以确定是否符合审核准则,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如缺陷、遗漏或冲突。
- (2) 成文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和记录,以及以前的审核报告。评审应考虑受审核方组织的范围,包括其规模、性质和复杂性,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它还应考虑审核范围、准则和目标。
- (3) 当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时,审核组长需通知申请组织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
- (4)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审核;文件评审的结果应予以保持并提交申请组织。

8.4.2.2 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应至少在现场审核 3 天之前,与受审核方就审核计划的事宜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 没有歧义。

审核组应结合文件评审的结果、审核覆盖的范围、边界等信息,对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 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 会议的安排。

8.5 现场审核

8.5.1 现场审核准备

- (1) 现场审核组应做好准备工作,明确审核任务重点、组内人员分工、审核范围和路线,准备审核所需要的装备,如现场审核清单、记录本、交通工具、通信器材、录音录像器材、现场采样器材等。
- (2) 现场审核组根据文件评审结果、受审核方工艺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厂区数量和分场所位置、相关数据量的大小、计划的抽样数量等因素,策划现场审核与评价的方案以及受审核方准备材料清单。

8.5.2 现场核查方法

现场审核组根据评价流程和受审核方绿色企业管理关键环节,收集评价信息,核实各种信息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过程:

 一查看资质文件、	管理文件、	报告文件、	统计报表、	原始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	开展对相关	5人员的座谈	€;	
 -实地调查、抽样	羊调查;			
 一对评价证据进行	分析;			
 -评价受审核方是	上 否满足评价)指标要求。		

8.5.3 审核活动的实施

8.5.3.1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职责的分配

如有需要,向导和观察员获得审核组长、审核委托方或受审核方的批准,可陪同审核组。

向导和观察员不得影响或干扰审核工作的进行。如果不能保证这一点,审核组组长应有权拒绝观察员出 席某些审核活动。 对于观察员来说,关于访问、健康和安全、环境、防护和保密的任何安排应受审核委托方和受审核方的管理。

由受审核方指定的向导应协助审核组,并应审核组长或被指派的审核员的要求采取行动。他们的责任应包括:

- a) 协助审核员识别参加面试的人员以及确认时间和地点;
- b) 安排访问受审核方的特定地点;
- c)确保审核组成员和观察员了解和遵守关于访问、健康和安全、环境、防护、保密和其他问题的特定 地点安排的规则,并处理任何风险;
 - d) 在适当情况下, 代表受审核方见证审核;
 - e) 在需要时提供澄清或协助收集信息。

8.5.3.2 举行首次会议

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的管理层举行一次正式的首次会议,如有必要应包括负责拟审核部门或过程的人员,并记录与会人员。首次会议应由审核小组组长主持,其目的是简单说明审核活动将如何开展,并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介绍参与人员,包括简介其角色;
- b) 确认审核范围;
- c) 与受审核方确认审核计划,任何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小组和受审核方管理层之间的临时会议;
 - d) 确认审核小组和受审核方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e) 确认具备审核小组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f) 确认有关保密及信息安全的事宜;
 - g) 审核组的关于访问、健康和安全、防护、紧急情况和其他的安排;
 - h) 确认陪同人员和观察员, 其角色和职责;
 - i) 报告审核结果的方法,包括声明信息披露;
 - j) 审核可能提前终止的情况;
 - k) 审核组长及审核小组对审核负责,且应控制审核计划的执行,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线索;
 - 1) 如适用,确认前次审核发现的状态;能够影响审核工作进行的现场活动;
 - m) 根据抽样进行审核所需使用的方法和过程;
 - n)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 o) 确认在审核中,将会向受审核方及时通报审核进度及任何关注的问题;
 - p) 受审核方提问的机会。

8.5.3.3 审核中的活动

审核组在现场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审问题确认

在文件评审的基础上,确认申请组织运行边界;澄清在文件评审阶段的所有问题,对文件评审所开出的需要改善的事项,进行现场确认。

(3) 受审核方绿色企业管理的评价

审核组现场对受审核方绿色企业管理关键环节,如绿色企业管理目标指标和方案、基础设施、管理体系、 能源与资源投入、工艺、产品、环境治理、绿色绩效、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审核,收集相关的证据实施评价。并查阅相关文件、报表、数据等,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 绿色经营管理与规划

- a)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评价一票否决项)
- b) 最高管理者要求;
- c) 企业要求;
- d)制度体系要求;
- e) 节能减排规划。

● 绿色生产经营

- a) 基础设施;
- b) 工艺;
- c) 有害物质使用;
- d) 绿色供应链;
- e) 节能减排;
- f) 绿色办公:
- g) 低碳科技

● 环境治理

- a)污染治理与处置;
- b) 废物综合利用;
- c) 能源资源投入;
- d) 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e)环境风险管理;
- f) 生态保护与修复。
- 绿色绩效
- a) 用地集约化;

- b) 原料无害化;
- c) 生产清洁化;
- d) 废物资源化:
- e) 能源低碳化。
- 社会责任
- a) 产品责任;
- b) 环境信息公开:
- c) 员工权益;
- d) 社区责任:
- e) 生态文化。

8.5.3.4 审核发现和不符合项

- (1) 审核组对照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T/CGDF 00028-2022《绿色企业评价标准》要求评价审核证据以确定审核发现。具体的审核发现应包括不符合项和良好实践以及他们的支持证据、改进机会和对受审核方提出的任何建议。
- (2) 审核组根据现场收集的审核证据,对照本文件中《绿色企业评价指标》对受审核方的绿色企业管理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在评价指标的必选项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统计其得分情况,确定推荐符合等级要求的绿色企业(如: AAAAA、AAAA、AAA)。
- (3) 审核组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时,应出具书面不符合和支持不符合的审核证据以及不符合的分级 (严重不符合、一般不符合),与受审核方一起评审不符合,以确认审核发现是否正确,并使受审核方理 解不符合。应尽应一切努力解决与审核证据或调查结果有关的任何分歧意见。未解决的问题应记录在审核 报告中。
- (4) 审核组对于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要求受审核方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整改关闭,并说明 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 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记录所取得的为不符合的解决提供支持的证据,并将验证的结果告知受审核方。
- (5)本机构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审核(跟踪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则应告知受审核方。
- (6) 受审核方的不符合关闭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或不符合的整改经验证不满足要求、或经后续的现场 跟踪访问不符合仍不符合要求的,则审核将被视为无效。

8.5.3.5 举行末次会议

现场审核结束时,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绿色企业管理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审核结论。

- (1) 审核组应召开正式的有受审核方的管理者出席的末次会议,并记录参加人员。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应以使受审核方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应就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 注:"被理解"不一定意味着客户已经接受了不符合。
- (2) 末次会议还应向受审核方说明下列内容:
- a) 告知所收集的审核证据是基于可获得的信息样本,并且不一定充分代表受审核方过程的总体有效性;
- b) 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
- c) 以受审核方管理者理解和承认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和结论;
- d) 受审核方对审核中识别的任何不符合项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安排;
- e) 受审核方未充分处置审核发现的可能后果;
- f) 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项的过程,包括任何与受审核方证书相关的结果;
- g) 任何相关的审核后续活动(例如:实施和评审纠正措施,处理审核投诉、申诉的程序);
- h) 保密声明;
- i) 获证后, 受审核方的证书和标识使用说明;
- j) 获证后, 受审核方任何与管理体系有关变更的信息通过与履行认证协议实施监督审核;
- k) 获证后, 受审核方配合行政监督检查的义务等。
- (3) 末次会议应给受审核方提问和澄清的机会。关于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的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都应当讨论,如果可能的话,应当予以解决。如果没有解决,应该被记录下来。

8.5.4 审核报告

8.5.4.1 现场核查完成,整改关闭后,核查组长将撰写核查报告。绿色企业评价报告应充分体现评价组在现场开展评价的实施过程,内容简要、证据充分支撑评价结论。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证据文件来源,对计算给出详细的计算过程和数据依据,做到证据和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审核报告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要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

8.5.4.2 审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现场审核组成员信息;现场审核日期;
- ——审核组与受审核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 ——现场审核涉及的风险分析,如审核范围内未覆盖的领域,包括任何任何证据可获得性、资源或保密问题,并附有相关解释理由;
 - ——审核本质上是一种抽样活动;因此,存在被查验的审核证据不具代表性的风险;
 - ——受审核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有关联络信息;
 - ——绿色企业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 ——简述绿色企业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受审核方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 ——简述受审核方的绿色经营与规划、绿色生产经营、环境治理、绿色绩效、社会责任等等方面管理情况,包括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和仍存在的问题等;
 - ——简述数据真实性、计算方法以及得分结果等;
 - ——审核评价结论及说明;
 - ——对受审核方持续创建绿色企业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适当时, 审核报告还可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商定的后续行动计划(如果有);
- ——关于内容保密性质的陈述;
- 一一后续审核的说明,例如: 审核组推荐的或认证决定核准的绿色企业等级,根据监督审核的结果会出现绿色企业等级的降级或升级。

8.5.5 审核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对申请组织的认证实施情况作出认证决定。

8.5.5.1 原则:

- (1)参加受审核方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 (2)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认证客户的绿色企业建设得到了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8.5.5.2 认证决定结论:

- (1) 同意认证注册,颁发绿色企业认证评价证书;
- (2)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 不同意认证注册,并将理由通知申请组织。
- 注: 最终注册的认证范围以现场审核和认证决定的意见为准。

8.5.5.3 认证证书

认证通过的,本机构向申请组织签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认证证书应使用本机构标准格式的证书模版,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被认证的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多现场的认证应明确中心办公场所总部和所有其它场所,每个现场可以在附件中列出,中心办公场所(总部)应列在证书的主页上;地址必须覆盖到可以区分其场所而不导致混淆;
- (2) 范围应指明提供的产品及其场所与过程,当不同的现场涉及不同的过程和范围时,应在证书上予以明确,每个场所范围的不同应在证书附件中体现;
- (3) 审核评价标准/准则或相关的规范文件及其版本或发布年度;

- (4)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注: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5)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6) 唯一的识别证书号;或认证周期内更改证书的版本号。

8.5.6 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 SOCC 颁发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绿色企业信息,但应遵守 SOCC 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证书和标识使用的规定。

8.6 记录与保存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将核查报告和全套审核文件和记录上传 SOCC 系统保存,获证客户及以往获证客户的记录保存期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注:某些情况下,记录需按法律规定保存更长的时间。

9 监督审核

9.1 监督审核频次

本机构采用监测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 审查获证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相结合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活动。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绿色企业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的绿色企业创建发生重大变更,或客户投诉等情况时,可视情况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监视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首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获证组织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 计划时间计算。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 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9.2 信息收集与评审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本机构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绿色企业管理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绿色企业创建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获证组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包括隶属关系);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 (4) 获证绿色企业覆盖的运作范围;
- (5) 其他的重大变更(如生产过程、能源使用、资产变更等)

本机构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对获证组织填写的《绿色企业动态管理表》进行评审,以确定:

- (1) 获证组织绿色企业创建变化情况,尤其是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的变化;
- (2)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
- (3) 适用时,对现场审核做出安排。

在监督审核的策划过程中,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包括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等)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9.3 确定监督审核人日与审核组

- 9.3.1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现场审核)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2(审核人天数取整数或半数,如 1.0 天或 0.5 天)。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组成部分,本机构应获得与获证组织绿色企业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管理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核(包括任何对审核时间的调整)的证据应得到记录。
- 9.3.2 监督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3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当涉及相关的变更或特殊情况时,根据审核时间调整理由,适当增加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9.3.3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确定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确定原则见8.3.2 条的要求。

9.4 监督审核计划

9.4.1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中现场评价的策划对现场评价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获证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

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 9.4.2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绿色企业管理情况实施审核,也可与其他的监督审核活动一起策划,以使本机构能对获证组织绿色企业管理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监督审核的采取条款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准则为:
- (1) 两次监督审核涉及的内容之和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或过程;
- (2) 标准中对绿色企业管理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每次监督审核都需要抽到:
- (3)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条款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 (4) 多场所的抽样遵循本机构有关多次所审核文件的规定(参照 IAF DM1/CNAS-CC11 的相关要求)。

《绿色企业评价通则》的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方面的审核:

- (1) 获证组织的自评报告、绿色企业建设管理文件的变化、方针和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改进措施实施情况;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验证;
- (2) 投诉的处理情况(包括行政管理相关要求的管控);
- (4)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情况;
- (5) 获证组织的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企业运行和节能减排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机构《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中的必选项;
- (6) 获证组织设备设施管理(包括生产、计量、污染处置设备等)情况;生产过程节能控制情况、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等以及本机构《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中的必选项;
- (6) 获证组织的污染治理与处置、能源资源投入、环境风险管理情况以及本机构《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中的必选项;
- (7) 获证组织的绿色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本机构《绿色企业评价指标》中的必选项。

9.5 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现场评价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现场评价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 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原绿色企业等级不变)的结论,或者绿色企业等级上升或下降的结论。

现场审核结束后以及针对获证组织的不符合整改验证完成后,审核组长完成监督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的理解没有歧义。

9.6 认证决定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绿色企业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情况实施认证决定:

- (1)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原有绿色企业等级不变),颁发年度确认书:
- (2) 同意绿色企业等级上升或下降,并重新颁发相关的等级证书和年度确认书
- (3) 需要补充审核,再根据补充审核结果决定;
- (3)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定或撤销的决定,并将理由通知获证组织;
- (4) 适用时,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

10 再认证

10.1 再认证审核策划

(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获证组织绿色企业建设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3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的申请,本机

构应策划并对其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绿色企业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上述策划和实施应及时进行,以便认证能在到期前及时更新。

- (2) 再认证活动应考虑获证组织绿色企业管理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填写《绿色企业动态管理表》。
- (3) 当获证组织、绿色企业的运作环境(如标准、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按初始审核活动策划。
- (4) 对于多场所认证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绿色企业认证的信任。

10.2 再认证审核人日

- (1)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现场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 时间的 2/3 (审核人天数取整数或半数,如 1 天、0.5 天)。
- (2) 当获证组织的原有绿色企业管理发现较大变更,则应按初审审核要求予以策划。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 (3) 再认证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4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当涉及相关变更或特殊情况时,根据审核时间调整理由,适当增加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0.3 再认证审核

- **10.3.1** 在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按 初次认证的要求实施。
- 10.3.2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10.3.3 再认证审核将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评价:
- (1) 结合内外部变化评价绿色企业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绿色企业有效性并持续改进,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获证组织的方针、目标和方案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10.3.4 再认证实施活动参照初审审核的相关要求。

10.4 再认证的决定

- **10.4.1** 本机构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作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再认证的决定按照上述初审有关决定的规定。
- **10.4.2** 如果在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不能完成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则不应推 荐再认证注册,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并告知申请组织和解释后果。

11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 11.1 当认证客户在运行绿色企业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本机构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本机构可以根据认证客户的需求对绿色企业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11.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绿色企业审核的完整性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 (1) 初次审核和认证:本机构将对组织的申请信息应包括与一体化程度有关的信息(包括文件、管理体系要素和职责整合的信息)予以评审,并在文件评审时,审核组长应就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进行确认。必要时,本机构应基于申请阶段所获取的信息而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评审和调整。
- (2)监督和再认证活动:本机构应确认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在整个认证周期里保持不变, 以确保所确立的审核时间依然适用。
- (3) 暂停、缩小、撤销:在受审核方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暂停、缩小或撤销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本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 (4) 审核应覆盖受审核方一体化管理体系范围内所涉及的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所有适用要求。
- (5)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可以是综合的或分开的报告。在一份综合的报告中,对于每一项发现,应追溯至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规范。
- (6) 本机构应考虑针对其中一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所发现的每个不符合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的影响。
- (7) 结合审核现场审核时间可参照 AF MD11:2023《ISO/IEC 1702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运用》的相关要求,详见本文件 8.3.3.2 确定审核人日的规定。

12 特殊审核

12.1 扩大认证范围

12.1.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绿色企业建设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作出是否可予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12.1.2 扩大认证范围分类

- ——获证组织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扩大;
- ——过程活动的增加。

12.1.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扩大的认证范围应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国家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一获证组织的绿色企业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扩大的认证范围的绿色企业运行满足认证标准/规 范性文件要求(至少满足审核时获得3个月以上的运作数据);
- ——获证组织按照本机构有关要求缴纳补充的认证费用。

12.1.4 扩大范围的申请与策划

- (1) 本机构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并使其知晓与理解。获证组织需向本机构提交正式的扩大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需要时,获证组织与本机构双方签订补充认证协议或合同。
- (2) 本机构方案管理人员对扩大范围审核进行策划,确认现场评价审核人日和委派审核组等相关的事宜。

12.1.5 扩大范围的认证决定

- (1)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根据扩大审核的结果,认为获证组织申请的扩大认证范围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包括绿色企业等级的变化),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性保持不变,同时收回原证书。
- (2) 若认证决定人员根据扩大审核的结果,认为不满足认证资格的条件,则告知获证组织的不授于扩大范围的理由。

1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2.2.1 为了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或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机构可能需要指派审核组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就对其进行特殊审核。
 - (1)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审核组应制订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保持注册等级,或下降等级或不保持注册等);
 - (3) 本机构应根据审核结论作出认证决定(保持注册等级,或下降等级或不保持注册等)。
- 12.2.2 若获证组织不配合或不接受安排的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会被暂停。
- 13 缩小认证范围和变更认证信息
- 13.1 缩小认证范围
- 13.1.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获证组织固定分场所、区域缩小;
- ——认证范围缩小;
- ——多个组织认证缩小数量。

13.1.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内部分管理管理过程或活动、区域等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管理管理过程、区域等的认证资格:

(3)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不应包括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13.1.3 缩小认证范围的处理程序

- (1) 审核组根据受审核方的现场审核证据或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核结果,认为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需告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其确认;
- (2) 获证组织提交正式的缩小范围申请,经本机构与获证组织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缩小原认证范围。需要时,修订认证协议或合同;
- (3)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获证组织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 认证范围,无需现场审核直接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4)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其证书和标志的使用需遵循本机构的文件规定以及相关规律规定规定的证书和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13.2 变更认证信息

13.2.2 总则

在认证证书有效以及管理体系有效情况下,获证组织的因信息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 告知本机构予以更新认证信息。

13.2.1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 组织名称、住所(注册地址)、行政区域规划地址的变更(实际物理位置相同);
- (2) 认证/审核场所、证书覆盖的多场所变更(包括体系覆盖的子证书信息的变更);
- (3) 证书范围中管理管理活动的变更;
- (4) 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的版本变更。

13.2.2 变更认证信息的处理

- (1) 获证组织名称、住所(注册地址)、行政区域地址的变更
- ——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或新的营业执照、或行政部门相 关文件的复印件;
- ——对于因改制、重组而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组织不能提供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原名称现名称的变更申请、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原名称注销的证明;并因变更引起管理体系重大变化的,需接受本机构的一次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时的审核和审核决定。
- ——行政区域地址的变更(物理位置没有变化),可行时,需提供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还需提供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2) 认证/审核场所、证书覆盖的多场所变更
- ——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还需提供变更后的有关文件。需接受本 机构的一次监督审核或或特殊审核结合监督/再认证时的审核和审核决定。
- (3) 证书范围中管理管理活动的变更

- ——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认证范围,需提供变更后的有关文件。需接 受本机构的一次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时的审核和审核决定。
- (4) 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的版本变更
- 一一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需接受本机构的一次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时的审核和审核决定。
- (5)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满足认证信息变更条件,并无需实施一次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将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
- (6) 经本机构审定,需实施一次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的,根据审核结果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将换发 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

14 暂停和恢复认证资格

14.1 暂停认证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本机构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a) 获证组织绿色企业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b) 获证组织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绿色企业运行的情况;
- c)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组织单元、管理过程或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没有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d) 获证组织没有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作出相应的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间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b)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本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c)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合同缴纳认证费用;
- d)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 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停业整顿

- a) 获证组织未能按要求向本机构进行相关信息通报;
- b) 获证组织针对处罚没有没有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c)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验不合格,并没有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5) 获证组织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等不在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6)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管理体系有关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a)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因管理引起的重大事故,未能按要求向本机构进行相关信息通报,并没有查明原因和采取纠正措施;
 - b)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认证范围内存在严重负面影响的新闻舆情,没有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7)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8)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能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b)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 材料或信息的;
 - d)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多次被其客户投诉;
- e)法律主体的变更(或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影响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的; 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影响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的。

14.1.2 暂停资格处理

- (1) 经本机构核实暂停条件后,与获证组织沟通提出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的认证资格,提供相应的理由和证据,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通知书》;
- (2) 经本机构审核和评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在短期内不能采取纠正措施的,将批准同意暂停全部或部门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通知书》。
- (3) 获证组织应按本机构的公开文件要求,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14.2 恢复认证资格

- 14.2.1 获证组织已经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并同时已经证实在暂停期间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14.2.2 获证组织已消除产生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或提交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资料,经本机构审定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办理恢复手续,同意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向获证组织发放《恢复通知书》。

15 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15.1 撤销认证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 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5.1.1 获证组织的审核没有通过;
- 15.1.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15.1.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5.1.4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5.1.5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15.1.6** 认证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15.1.7没有运行绿色企业管理要求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1)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绿色企业建设发生重大变更,未向本机构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制不再适宜;
- (3)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
- (4)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的;
- (5)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管理过程或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无效。
- **15.1.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5.1.9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5.1.10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和关闭超过规定的期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2)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含媒体负面曝光),不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3)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行政复议后尚未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获证组织伪造、涂改、转让和非法买卖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15.1.2 撤销认证资格的处理

经本机构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绿色企业管理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通知书》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和公示,认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识,并要求认证组织返还所有与本机构认证相关的证书和标识。

15.2 注销认证资格

- 15.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 其认证证书可以注销: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 **15.2.2** 经本机构审定,确认满足注销条件的(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除外),将作出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和公示,认证组织不得再宣称通过本机构的绿色企业认证,及不得再使用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识。

认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予以注销的,应返还所有与本机构认证相关的证书和标识。

16 认证责任

- 16.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6.2 本机构对作出的认证决定和委派的审核组现场绿色企业评价结论负责。

17 申诉和投诉

- 17.1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申请受理结果或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SO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 17.2 若申诉人认为 SOC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17.3 申投诉的处理,参照 SOCC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文件的规定实施。

18 认证收费

按照 SOCC 相关规定执行。

19 信息公开

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SOCC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 附则

本规则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表(SOCC 绿色企业审核专用)

No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企业类型	
	标	名称	权重	评分指标	类型	A类	B类	
		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 求	/	依法设立,有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排 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环 境保护、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 近三年内(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 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 承诺的要求。	一票不决		不 满不予以	
1	绿色经			信用记录良好,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不是环保警示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 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				
	营 管 理 与规划	最高管理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企业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的要求。	*	2	2	
	15%	者要求	3%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企业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企业相关 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的 要求	必选	1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	2	
				设有绿色企业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企业的制度建设、		1	1	
		企业要求	5%	实施、考核及奖惩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制订了开展绿色企业创建短期或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必选	1	1	
				传播绿色理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企业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效果进行考评。		1	1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2	2	
		制度体系要求	5%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 必选	1	1.5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1	1.5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或执行了能源管理相关要求。		1	0	
		节能减排	2%	制定了能源消耗总量的控制计划、削减计划。	★ 必选	1	2	
		规划		制定了碳排放强度评价的规划(碳足迹/CFP)	可选	0.5	0	
				制订了碳中和的时间表、碳削减计划。	可选	0.5	0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并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	★ 必选	1.5	1.5 若有	

				n at the trial			
				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	*	1.5	1.5
				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必选		若有
				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办公区尽量	可选	1	1
				采用自然光照明,生产区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			
		基础设施	10%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	*	1.5	1.5
				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若有
	绿色生			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	*	1.5	1.5
2	产经营			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必选		若有
	30%			应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	*	1.5	1.5
				和装置。	必选		若有
				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	*	1.5	1.5
				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必选		若有
				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并产品质量、性能应	*	1.5	5
		工艺	5%	符合相应标准及使用设计要求。	必选		若有
				生产工艺选择合理,尽量采用物料和能源消耗少、废弃		2	绿色
				物少、对环境污染小的工艺。			活动
				采用过程控制,通过实时监控,动态优化工艺参数,削		1.5	策划
				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有害物质	3%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	*	2	0
		使用		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	必选		
				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优先使用可再生原辅料和回收料	可选	1	0
				综合考虑环境、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建立绿色供	*	1.5	2
				应商评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绿色绩效考核。	必选		
		绿色供应	4%	提供完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案,开展绿色研发、绿色		1.5	2
		链		供应商管理、绿色物流、绿色回收。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	可选	1	0
				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生产产品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主要污染物产		1	0
				生量指标应达到行业生产洁净化指标基准值水平。			
		节能减排	3%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1	0
				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通过中水回用、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		1	0
				热余压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办公活动节约用纸、水、电等。		1	1
		绿色办公	3%	采用网络会议或使用低碳低能耗的物资召开会议。	可选	1	1
				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出行方式。		1	1
		低碳科技	2%	采用低碳的创新技术,减少生产活动的碳排放。	可选	1	0
				采用数字智能化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1	0
				实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主要水体污染物		3	0
				排放检测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使用高效率废气治理设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指	*	3	0
				标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必选		
		污染治理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和建立管理台账、		3	3
		与处置		依法移交等制度。			若有

Q/SOCC-JS1R003-2024

			15%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可选	2	2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	*	3	3
3	环境治			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若有
	理 25%			工厂的放射性、热光污染、电磁污染、光污染等污染处	可选	1	0
				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1,		
		医物综合		建立和实施了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制度	可选	1	3
		利用	3%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达到行业废物资源化平均水平	1,~	1	0
		.14/14	070	中水/余热等综合利用达到行业废物资源化平均水平		1	0
		 能源资源	2%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	*	1	0
		投入	2/0	不可再生资源的投入。	ヘ 必选	1	
				建立资源计量和统计制度,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		1	0
				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		1	0
			00/	性。	7.4		
		温室气体	2%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制度,制定并实施温室气体排放	可选	1	1
		排放与清		监测计划			
		除		建立和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记录。		1	1
		环境风险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以及环境隐患排查和	*	1	1
		管理		治理档案。	必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		1	1
				展演练;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	1%	厂选址、布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	可选	0.5	0
		与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生态如有破坏及时清理修复。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		0.5	0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规定。			
		用地集约	5%	按照本给出的公式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		2	5
		化		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若有
4	绿色绩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		2	
	效 25%			低于 30%	*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	必选	1	
				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			
				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 未发布单位用			
				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			
				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原料无害	4%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3	0
		化	270	12.mm 2011 11.mm 12.mm 12.mm	 必选		
		'		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1	0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1 7 7 2	2	6
				(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生产清洁	6%	指标应达到行业生产洁净化指标基准值水平。	*		若有
		化	0/0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	」 ▼ - 必选	2	-
		14L			少匹		
				应达到行业生产洁净化指标基准值水平。			-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		2	
			07:	应达到行业生产洁净化指标基准值水平。			
		废物资源	6%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	*	2	6
		化		量,指标应达到行业废物资源化指标基准值水平。	必选		若有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	

Q/SOCC-JS1R003-2024

$\overline{}$							
				指标应达到行业废物资源化指标平均水平。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应达		2	
				到行业废物资源化指标平均水平。			
		能源低碳	4%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行	*	2	4
		化		业能源低碳化平均水平	必选		若有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公式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达到行		2	
				业平均水平。			
		产品责任	1%	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 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章		1	1
				制度的要求。			
		环境信息	1%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		1	1
	社会责	公开		境信息。			
5	任 5%	员工权益	1%	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休息休假以及劳	可选	1	1
				动定额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社区责任	1%	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1	1
				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			
				突发事件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生态文化	1%	重视生态文化发展,积极培育员工对人与自然和谐的生		1	1
				态文化认识和关注。			

附录 B:

绿色企业评价等级表

换算得分	评价等级
85 分以上 (不含 85 分)	AAAAA
71 分85 分	AAAA
61 分70 分	AAA

注:评价指标总分值 100 分,根据各项标值换算得分总和,评价绿色企业的等级



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友谊一横街1号(办公楼)第八层809室

传递信任 服务发展